

项目编号: ZCSP-铜川市-2024-00688

缺资证明 ✓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防护及融合法庭庭审系统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乙 方: 陕西飞庆科技有限公司

时 间: 2024 年 月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2024 年网络安全防护及融合法庭庭审系统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 方：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地 址：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 27 号

乙 方：陕西飞庆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1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采购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2024 年网络安全防护及融合法庭庭审系统技术服务项目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网络安全防护及融合法庭庭审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王益区

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三、项目内容

详见合同清单（详单附后），

四、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金额（含税）：9968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二）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货到现场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安装技术调试平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付清。
2. 银行转账，由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款等额发票，甲方按期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在实施过程中有变更部分据实增减确认结算。

五、项目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需要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安装调试完成。技术质量合格。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视为乙方违约，如因天气、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施工，双方协商工期事宜。如遇到其他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酌情调整工期，并在七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视为对乙方工期延期要求的确认。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免费为乙方提供符合安装区级平台设备的安装场所（具体条件乙方书面告知甲方）
2. 甲方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现场安装所需场地，同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事宜。
3. 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项目建设中的所有设备电源接入及后期的设备用电事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整个项目的建设，包括设备及软件技术服务调试及数据与省市厅平台对接等，

2. 乙方负责建设，庭审系统、庭审应用系统、互联网庭审系统、互联网云服务系统、庭审辅助终端、法庭端硬件设备、融合法庭支撑系统、防火墙、运维安全审计系统等软硬件技术应用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平台数据对接。

3. 乙方在建设过程中线路架设及室外设备、室内设备安装摆放必须规范美观。

七、知识产权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如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八、安全管理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流程进行施工，并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质量监管，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未竣工交付使用前的设备安全保护责任。若因乙方管理不当，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问题，则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施工过程及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返工的，乙方须承担返工责任及全部费用，如因乙方违反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财产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九、质量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设备（产品）必须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生产工艺、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货源渠道正规合法，满足项目指标要求，或经第三方监理检测确认。

（二）售后保证：

所有设备、软件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时间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质保期内，除人为破坏外，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人为破坏造成设备损坏的，需重新更换维修设备时，乙方收取材料费和人工成本费。具体条款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若设备软硬件发生问题，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启动远程技术服务，如远程技术服务无法解决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处理，如因设备软硬件问题不能现场排除故障，应积极负责维修或更换设备，维修更换时间不得超过2天。

十、项目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对项目设备进行联网调试，并向甲方书面提出联合验收报告，甲方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或第三方监理进行验收，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若验收达不到项目技术要求，乙方应积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合格为止，期间发生的费用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项目内容变更

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等需要调整变更时，须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协商。

十二、争议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约定，甲乙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依法赔偿。

（三）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附则

(一) 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附件《2024 年网络安全防护及融合法庭庭审系统技术服务项目》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如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或对其他事项进行新的约定,均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铜川市王益区人民法院 (盖章)	陕西飞庄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红旗街27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34号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91610113399409018H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行号: 313791000234
账号:	账号: 5070 1151 0000 0640 72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日期: 2024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2024 年网络安全防护及融合法庭庭审系统技术服务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云庭审主机系统	云庭审主机系统 V1.6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2 套	180000.00
2	庭审应用系统	庭审应用系统 V1.6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 套	70000.00
3	互联网庭审系统	互联网庭审系统 V1.6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 套	50000.00
4	互联网云服务	定制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 年	18000.00
5	庭审辅助终端	TZ-TSDM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 台	23000.00
6	法庭端	一、庭审发布终端	森克	上海	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500	1 台	57500.00
	硬件设备	二、安全电子签名终端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三、音频处理器	DAP-8D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台
四、庭审麦克风	DAN-AS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8只
五、网络音箱	DAE-DP6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只
六、庭审摄像机	DS-2PT3D40IW-DE(C0)(S6)	海康威视	杭州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台
七、证据展台	V10TZ	捷宇	福建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1台
八、书记员电脑	CE520Z、I2470EWH	浪潮	山东	浪潮(山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台
九、旁听显示终端	55H55E	海信	青岛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台
十、同步显示器	I2470EWH	浪潮	山东	浪潮(山东)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台
十一、打印机	P3305DN	奔图	珠海	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	1台
十二、交换机	S1730S-L8P-A1	华为	深圳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台
十三、机柜	W26412	图腾	深圳	深圳市图腾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台
十四、辅材	定制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1批

7	后台中心服务器	K620	清华同方	北京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2 台	24000.00
8	融合法庭支撑系统	数字法庭支撑系统 V2.0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 套	34000.00
9	视频隔离光闸	服务	同智伟业	山东	同智伟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 年	60000.00
10	融合法庭装修	装修	定制	陕西	陕西飞庆科技有限公司	49300	1 项	49300.00
11	防火墙（专网*1，外网*1）	RayFW-Q4221D	盛邦安全	北京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56000	2 台	112000.00
12	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堡垒 机）（专网*1）	RaySAG-Q2161A	盛邦安全	北京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89000	1 台	189000.00
13	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RayNBS-Q4310B	盛邦安全	北京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30000	1 台	130000.00
合计：996800.00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大写：玖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

